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

- 一、為利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 第二十八條除外規定,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 關資料予相關機關(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

前項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三、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構),應表明為調查需要,註明案由,並應載明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正式備文洽電子支付機構查詢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前點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構),正式備文洽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相關資料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時,應依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七日銀局(一)字第○

九五一○○○二二二○號函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 (三)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 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 為限。所稱審核認定包括臺北市等直轄市調查處、福 建省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以調查處名義行文並經處長 判行,及臺灣省調查處所屬調查站及工作站以站名義 行文並經站主任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電子支付機構查 詢客戶資料並副知該局備查,且於來文註明該偵查中 案件係經該局審核立案者。
- (四)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 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 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將電子支付機 構使用者支付、提領及連結之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 (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 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刑

警大隊長) 判行後, 逕行發文向電子支付機構查詢該電子支付帳戶資金移轉情形之資料。

- (五)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 (六)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電子支付機構進行查詢申報人之電子支付帳戶之相關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辦理。
-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 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 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電子支付機構查 詢使用者之身分資料(如使用者之年籍、身分證字號、 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電子支付機構辦理。
- (八)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 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 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 配合辦理。
- 五、前二點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

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電子支付機構名稱及查詢範圍, 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 洽相關電子支付機構辦理。

- 六、電子支付機構依據本要點提供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予各機關(構)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及查詢者應予保密。
- 七、各機關(構)依本要點,調取及查詢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或 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 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 隱私權。